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終止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Lead Best Asia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終止契據

如該公佈所述，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於買賣雙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討論後，買賣雙方未能達成正式協議的若干條款，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終止契據，各訂約方不得就終止諒解備忘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覃漢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覃漢昇先生、黃偉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易美貞女士及宋婷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